



您现在的位置: 甘肃省统计信息网 >> 统计研究 >> 文档正文

相关文档列表

没有相关文档

栏目点击排行

- 赵国鑫: 对如何写好统计分析的探讨
- 刘建伟: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探索与...
- 马彩云: 对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
- 县级全社会能耗计算方法浅析
- 赵国鑫: 对多种抽样调查方法的比较研究
- 李永明: 对劳动工资统计的几点思考
- 杨皓云: 搞好统计服务的思考
- 陈国颖: 乡镇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魏旺军: 浅谈如何写好统计信息
- 库海锋: 发挥统计工作整体功能之我见

栏目推荐阅读

- 此栏目下没有推荐文档

站内文档搜索

高级搜索

## 何军明: 刍议当前县级工业统计中所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作者: 甘谷县统... 文档来源: 不详 点击数: 291 更新时间: 2006-8-11 文字控制: [小][大]

工业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中的重要部分,是国民经济宏观决策的重要信息来源和依据。多年来,工业统计报表中资料数据收集难的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统计部门,导致统计数据质量不高,难度加大,造成人力物力浪费。这一难题已经到了必须下大力气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下面就上述问题存在的成因和对策分析探讨如下:

### 一、工业统计报表资料收集难的原因

工业统计报表资料收集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报表制度自身的问题,还有社会性的问题。

首先是报表制度在上报时间上存在着两方面问题:一是工业统计报表上报时间过紧。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工业企业财务扎帐日期是月底(30日)前,而工业统计月报《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即B201表)上报时间为月底前由县统计局报市统计局。县统计局几乎没有收集、审核时间,所以只有把基层工业企业上报县统计局的时间提前到工业企业财务扎帐时间之前,这样无疑给基层企业一个不好的影响,就是数据估一下就可以,准与不准没关系,甚至不报报表,理由既冠冕又堂皇:既然数据不准可以认为是假数,报假数还不如不报。二是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B201表)与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表(B202表)上报的时间差距过大。既然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可以提前“估报”,那么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表同理也可以“估报”,两表也就可以同时上报,岂不省掉了企业统计人员的许多麻烦、因为较多的工业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还没有微机、谈不上联网,有的企业甚至连传真机也没有,只有人工送表、电话传报。一表要求“估报”、而另一表要求相对准确是难以说明问题的,往往容易造成企业少报或瞒报统计数据,统计数据的相互衔接只能是人为的,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工业企业上报统计报表存在着敷衍现象,偶尔迟报也有理由,同时企业为了偷税漏税、有搞真假两本帐的可能、一本假帐对付工商税务等职能部门以备检查,一本真帐只有企业主要领导和财务人员自己知道,上报的统计数据的准确程度可想而知,更甚者是上述状况使统计执法时显窘态和尴尬。

其次是社会性问题。社会性问题涉及工业企业的领导和统计人员的问题。

(1) 当今社会是法制社会,以法治国呼出多年,“五五”普法也不期而至,但由于中国人口众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施还不完善,国民的整体素质还不高,一部分人们的法制观念仍比较淡薄、懂得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的人就不多,能够自觉地履行法律所赋予的责任与义务的人就更少。就统计而言、工业企业领导大多知道不报统计报表是违法。但有极少数工业企业的领导根本就没有报统计报表的概念,不知道《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更不知道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报表、提供统计资料是企业应尽的义务。甚至不设立统计岗位、不安排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等等,统计工作难以落到实处。

(2) 是统计人员素质不强。现阶段工业企业大多处于重组、改制、整合、兼并时期,企业的管理人员变数较多,统计人员变动频繁,原有的统计人员不会填制统计报表的有之,而更换新人的工业企业,原有的统计资料丢失、前后接不上头的现象就更是屡见不鲜。

(3) 工业企业的统计人员兼职较多,对规定的统计报表时间往往因人员出差在外,耽误较多,责任心强的还与统计部门联系一下、打个招呼。责任心差的则把统计报表忘到脑后了。

(4) 县级统计部门的人手不足、经费严重短缺。县统计局一般是一人从事几个专业,有关报表种类繁多,超负荷工作。就逢季而言,一个工业专业人员月底要上报10种报表之多。一个人要对付全县的工业企业单位,力量是明显不足,而且在平时县上中心任务分解下来时又得强行下到乡镇村组支差应付完成任务。况且统计经费又十分有限。对于新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要退出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均要一一核对,一个人是够忙的。由于经费的限制也不能天天下基层到企业等等。

### 二、解决工业统计资料搜集难的对策

1、大力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要以“五五”普法为契机,大力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要从中央到地方上下联动、利用一切先进而有效的宣传媒介措施,尤其是报纸、电台、电视台等等、开辟黄金时段,大力宣传统计法,使统计法律法规家喻户晓、老少皆知。

2、加大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力度。使《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成为各级党校的必修课,重点从领导干部层层抓起。要联合工商税务等政府职能部门,统一组织企业的主要领导和财会人员、系统地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全面增强工业企业领导和统计人员的法律意识,进一步使工业企业的领导和统计工作者明确统计法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依法统计和违法必究的利害关系。

3、加大统计业务培训力度。要全面地组织工业企业的统计人员系统地进行统计业务理论和计算机操作技术培训学习，并且通过专门培训、以会代训和上门辅导等多种形式，充分提高工业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技能。

4、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要联合“人大”、法制办等执法机关对工业企业（无论是国有的还是民营的）一律要全面地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要选择有震慑力和有教育意义的案件、重点查、并通过新闻媒介加以曝光，充分发挥舆论作用、维护正常的统计工作秩序。

5、适当调整基层工业统计报表上报时间。B201表和B202的上报时间间隔相对缩短或同期，B201表的上报时间调整为次月3日前为佳。B202表可提前到次月4日左右上报，或b201和b202表均为月后4日上报。

- 上一篇文章： 毛光增：服务业调查手段改进势在必行
- 下一篇文章： 陈述政：对劳务输出统计工作的意见

甘肃省统计局 版权所有 甘ICP备030010号

甘肃省统计局记者站制作维护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广场南路13号22楼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2176183 联系邮件：xwb@gs.stats.gov.cn